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1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- 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，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5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 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14:00-15:3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5 年 6 月 19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 年 6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2,598,58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9807%。其中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52,592,58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980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652,598,5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赞成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